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中壢家商整體開發)案」及
「擬定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家商西側及南側商業區)細
部計畫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貳、會議地點：中壢區公所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王股長世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紀錄：魏谷靜

伍、各單位及民眾意見：

A 民眾：請問本案整體開發是由政府公辦還是可以自辦。

業務單位回應：本案分作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擬定及後續市地重劃作業等二階段辦理開發，都市計畫擬定部分由市府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倘地方有重劃意願，都計審定後即可啟動重劃作業。

陸、決議：

本次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彙整後，作為審議之參考。

柒、散會

座談會說明及討論情形

